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新区大蒲河管理处栅子里村及有关农户：

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77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秦政转征函〔2025〕1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20.430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秦政转征函〔2025〕1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4.5017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栅子里村范围内
- （三）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、交通运输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bdhxq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特此公告。

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大蒲河村及有关农户：

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77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秦政转征函〔2025〕1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20.430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秦政转征函〔2025〕1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5376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大蒲河村范围内
- （三）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bdhxq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新区团林管理处赤洋口一村及有关农户：

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77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秦政转征函〔2025〕1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20.430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秦政转征函〔2025〕1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1.2171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赤洋口一村范围内
- （三）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bdhxq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特此公告。

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新区团林管理处赤洋口二村及有关农户：

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77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秦政转征函〔2025〕1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20.430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秦政转征函〔2025〕1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14.1744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赤洋口二村范围内
- （三）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bdhxq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特此公告。

